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 亿元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52.8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8,047.1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8.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26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6,345.85[注]	
截至期初 累计发生 额	项目投入	B1	45,300.32
	利息收入净额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到期投资收益	B2	4,138.17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H1	190,898.6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I1	
本期发生 额	项目投入	C1	44,536.19
	利息收入净额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到期投资收益	C2	3,517.74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H2	-54,381.6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I2	8,000.00
截至期末 累计发生 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9,836.51
	利息收入净额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到期投资收益	D2=B2+C2	7,655.91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K1=H1+H2	136,517.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J1=I1+I2	8,000.00
应结余募 集资金	E=A-D1+D2-K1-J1	19,648.25	
实际结余 募集资金	F	19,648.25	
差异	G=E-F	0.00	

注：公司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246,269.06 万元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 246,345.85 万元差异为重组期间预付的发行相关的律师费及材料制作费，因已过规定的置换期无法进行置换形成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中瓷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676930685	2,480,471,634.61	85,253,181.61	活期	
中瓷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401143220		743,934.11	活期	
中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	0402022229300350043		10,932,971.35	活期	
博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1216950167		92,274,711.45	活期	
国联万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29377600134457809		7,186,277.13	活期	
国联万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0001193		91,457.37	活期	
	合 计		2,480,471,634.61	196,482,533.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0499 号），认为中瓷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瓷电子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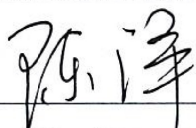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0499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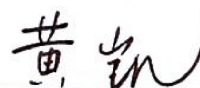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泽



肖 尧



黄 凯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471,63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361,908.4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365,049.3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6,335,561.36	46,335,561.36	8.42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3,401,348.73	33,401,348.73	16.70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7,629,595.91	27,629,595.91	4.60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7,759,396.85	56,561,556.85	18.85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290,236,005.57	734,436,986.48	86.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445,361,908.42	898,365,049.33	35.9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445,361,908.42	898,365,049.33	35.93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根据项目的实施主体博威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2024年8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目前处于开工建设阶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0月。</p> <p>2、自项目建设以来，因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且不产生额外的资源浪费，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本项目的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公司将“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7年10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博威公司自有用地，土地证号为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7134号，即“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南新城村，新泰大街以东、储备地以南、南新城村地以西、南新城村地以北”，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变更至博威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北侧土地，即博威公司拟竞标取得的鹿泉开发区南新城村，储备地以东、储备地以南、南新城村以西、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南新城村以北土地。</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国联万众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2026年2月6日已归还至国联万众募集资金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已收到的收益为 55,368,016.9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 605,000,000.00 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110,000,000.00 元，购买三个月定期存款 50,170,000.00 元，购买 1 年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96,482,533.02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 605,000,000.00 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110,000,000.00 元,购买三个月定期存款 50,170,000.00 元,购买 1 年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元,国联万众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2026 年 2 月 6 日已归还至国联万众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